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融资方式。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5,000
2	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00
3	公司及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15,000
4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30,000
	合计		9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